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柏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与监督权，依托专业背景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姜柏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获得南京大学法律第二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具有正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医药卫生健康法律。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本人自查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兼任任何其他职务；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或其他妨碍独立性的因素。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实施实地调研、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及经营风险；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客观化；并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忠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姜柏生	6	6	0	否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柏生	2	2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共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认真行使表决权，并投出赞成票。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5、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年审会计师在审

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
风险应对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6、现场工作情况、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仔细审阅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规划与执行、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日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
决议落实等情况,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经充分调研与沟通,本人认
为公司经营基础扎实、发展方向明确、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同时,本人借助
股东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交流,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专业特长
与实务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本人依法行使职权,管
理层定期向本人通报生产经营动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准确
地提供会议资料,为本人充分了解议案内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和积
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情况。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
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
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聘任过程合规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陈庆财、王孝雯、周素玲、马竞飞、陈祥峰、宗在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培庆、林振兴及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马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祥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方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保持畅通有效的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姜柏生

2026年4月28日